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75號

原告 世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世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龍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逸柏律師

複代理人 杜佳燕律師

被告 劉穎峰

劉崇德

馬建維

馬健紋

張竣傑

張瓊文

張竣熒

吳鳳嬌

劉文忠

劉寧怡

劉珉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19,1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6,394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

01 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04 法官 宣玉華

05 法官 張庭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蔡庭復